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司法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司法厅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65.00	其中：项目自治区 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6】28号），第四部分（一）完善经费保障体制，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区法律援助经费的支持力度，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由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根据全区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制定和调整，建立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动态机制，促进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县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制定高于自治区规定的办案补贴标准，并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办公经费、宣传经费、工作站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定及补贴管理办法（宁司通〔2018〕24号）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一）三类案件每件补贴600元（代书5份折抵1件案件，公证案件2件折抵1件案件）；（二）二类案件每件补贴1300元；（三）一类案件每件补贴1500元；（四）疑难复杂案件首先确认类别，再进行量化补贴。预计需要1165万元经费。</p>		年度绩效目标（本 级已分配资金）		<p>发放“12348”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值班补贴和法律援助案件补助，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p> <p>1. 法律援助工作专版专栏宣传两个以上，每月值班律师14人，每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件，实现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7*16小时全时空覆盖，为困难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按月、按季及时核定并发放律师值班补贴和案件补贴75万元；</p> <p>2. 化解社会矛盾，为困难群众解决法律问题，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扩大群众受益面；</p> <p>3. 群众满意度95%以上</p>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 本级 绩效 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件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服务		7 × 16小时全时空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为困难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按时进行律师值班补贴和案件补贴的核定发放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月、按季分别核定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按时核定发放律师值班补贴和案件补贴		75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化解社会矛盾，为困难群众解决法律问题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群众受益面和法律服务面		持续扩大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群众满意度		≥95%	